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温国资委〔2021〕43号

温州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属国有企业 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确保顺利完成2021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我委制定了《2021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市“六比争先”强执行开新局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国企经营效益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有效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根据市两办关于印发《温州市 2021 年“六重”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8 亿元的目标，新增落地项目 10 个以上，梳理入库项目 35 个以上。

二、工作举措

（一）谋大招强攻坚产业招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我市传统制造业重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5+5+N”主导产业战略部署，突出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围绕“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楼宇经济和月光经济培育”等领域，策划、论证一批重点招商项目，建立动态管理的招商项目库，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定期发布招商引资项目清单。着力引进大项目、大投资，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创新项目投资，促进全市产业集聚和新兴产业培育。

（二）创新挖潜打造新型招商。立足我市主导产业和市属国有企业自身优势，以创新为核心，以挖潜为助力推进新型招商。

一是利用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搭建的招商平台，充分发挥温州内外温商网络、两个百万市场主体优势，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参加国家、省、市政府举办的各类重大招商引资活动，通过“以会招商、以商招商”等有效形式，争取吸引大院强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港、澳、台”等地区企业来温与市属国有企业合作。二是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有效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网上招商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网络技术、5G手段参与“云”招商。通过平台打造温州市国有企业网络招商项目库，盘活闲置资产，更新招商政策和动态信息，推荐优质招商项目。三是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对各类投资合作意向进行系统梳理，深入开展可行性研究，对前景看好、条件成熟的合作项目，通过合资合作、PPP等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央企省企资本等实现强强联合。四是探索资本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鼓励市属国有企业通过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发行企业债等形式，集约高效开展融资引进重大项目和资金做大资产规模。探索国有企业采用有偿服务方式，委托具有招商经验的机构实施招商，提升国有企业招商引资精准度。

（三）主动出击精准对接招商。一是开展靶向精准招商，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主动招商机制，从各市属国有企业招商需求出发，紧扣项目线索和合作意愿，以央企、省属国企及世界500强企业为招商引资重点，精心筛选招商引资合作项目，适时组织各市属国有企业主动对接央企省企民企，开展对接洽谈推介活动。二是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组建招商团队，落实项目负责人制

度，定向开展小分队招商，有的放矢地组织登门招商，实施“点对点”精准对接。

三、考核要点

根据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部管控指标考核内容和评分要求，按照基础分、目标分合计 100 分标准，确定以下考核要点：

（一）组织领导，招商推介服务。主要考核主要负责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视程度，招商推介活动组织情况，招商项目督查服务等方面工作。

（二）招商工作方案制定，招商项目谋划。重点考核招商项目库建设、重大招商项目落地等方面工作。

（三）统计分析，招商工作信息。主要考核招商项目统计分析、工作信息报送等方面工作。

（四）目标任务完成。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考核计分。

四、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加强工作调研，完成工作布置。3 月底以前，完成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的走访调研工作，印发《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4 月底前制定《2021 年度温州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分解招商任务，完善统计办法，确定考核标准，全面推进国企招商引资工作。

（二）第二阶段。全面深化招商引资工作。7 月底以前，组织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进一步梳理优化项目库建设，发布

招商引资项目信息；9月底以前，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分析会，交流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完善下一步工作意见及措施。

（三）第三阶段。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完成考核工作。12月底以前，按照考核细则对各市属国有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成效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谋划下年度的招商引资工作思路。

- 附件：1. 2021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温州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统计说明
3. 2021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计分细则

附件 1

2021 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市属国有企业	计划完成		
		到位资金 (万元)	谋划项目数	落地项目数
1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	3	1
2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0	2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	0
4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7	2
5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	1
6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	1
7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2	1
8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	2
9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	0
	合计	380000	35	10

附件 2

温州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统计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统计工作，参照国家现行有关统计办法，按照简化透明、便于操作的总体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原则，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说明。

一、列入统计的项目范围为

市外、境外的温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自然人等在温州投资的内外资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是市外以外温商、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以独资、合资、合作、收购、控股、参股、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投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主体在温州再投资项目；产业基金在温州设立的新基金项目，公司债，境外债，资产证券化等融资项目；楼宇经济招商项目。

二、下列项目暂不列入统计

1. 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2. 在市内仅因名称、办公场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变更工商登记的项目，未经工商等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项目，已注销注册登记的项目等。
3. 公司债、境外债、资产证券化以外的融资项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口径

1. 各市属国有企业牵头引进在温州设立的企业，其投资金额纳入该企业招商引资统计范围，各市属国有企业之间合资设立企业，按投资各方出资股份比例确定招商引资金额。

2. 产业项目按已被统计部门纳入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的已开工的生产建设类项目统计。

3. 资本项目统计由市外、境外的温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然人等以注入资金，通过股份变更、投资、购置债券等形式，间接参与市内公共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重大产业项目、特色小镇和小城镇等领域建设，或通过设立产业基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性机构，购置股权、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形式在温州投资发展的项目。

四、材料要求

项目凭证材料按下列要求提供电子版（盖章）即可：

1. 市外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工商执照等）；
2. 投资合作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协议、合同等）；
3. 项目到位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转账单、验资证明等）；
4. 产业基金、债券（含境外债）、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材料（项目批准文号、资金到位证明等）。

附件 3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计分细则

	小项	评 分 细 则		
		评 分 内 容	分 值	评 分 办 法 和 标 准
基础分 (50 分)	1	组织领导，招商推介服务。落实职能部门，设专人负责招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督查机制；组织参与项目推介对接活动。	20	明确职能部门及责任人得 5 分；建立项目成长档案及督查服务清单得 5 分；每组织 1 次外出招商推介活动 2 分，最高 5 分；参加省市级项目推介活动得 5 分。 主要负责人参与招商活动 1 次加 1 分；协助配合市国资委组织招商推介活动 1 次加 2 分。 项目督查不力，没有及时化解招商项目相关问题扣 2 分。
	2	招商工作方案制定，招商项目谋划。做好招商项目谋划，制定招商工作方案，提供重大招商信息，引入重大招商项目。	20	制定年度招商工作方案得 5 分；按时完成招商项目库建设得 5 分；确定 1 个项目得 6 分，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重大招商情报或协助引进招商项目 1 个加 5 分；经确定为市重大项目首谈资格 1 个加 5 分；成功引进外资（包括港澳台）1 个加 10 分；成功引进（1 亿以上 5 亿以下）1 个加 5 分，成功引进（5 亿以上）项目 1 个加 10 分。 未及时更新项目库调整情况的，1 个项目扣 1 分。
	3	统计分析，招商工作信息。项目统计及分析，交办事项，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10	按时报送招商项目统计分析报表得 2 分；工作信息、专报被招商平台录用一篇得 1 分，最高 6 分；完成交办事项得 2 分。 工作信息、专报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 1 项加 5 分。 统计报表逾期一次扣 0.5 分。
目标分 (50 分)		目标任务完成	50	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计分，任务完成率=当年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100%；完成率超过 100%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基础分 1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合计			100	合计超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